

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文件

通办发[2002]66号



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委,市委各部委办局,市各委办局党组(党委),
市各人民团体党组:

《南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
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市委批准,现予印发。

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

2002年7月8日

南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市级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意见〉的通知》(通办发[2002]39号)精神,南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(以下简称市文联)机关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:

一、职责调整

在新形势下,市文联机关加强的职责:一是沟通党委、政府、社会各界同文艺界之间的民主协商渠道,并与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,共同致力于繁荣全市文艺事业,加快建设文化大市。二是组织和推动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,努力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不断提高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的理论水平。三是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进程,拓展市文联直属文化产业,增强自我发展能力。

市文联机关要在改革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,按照自身的性质,积极探索,建立区别于党政机关、符合文联组织特点、充满生机与活力的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。在党

的文艺方向、方针指引下,为建设文化大市而创造性地开展
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市文联是市委领导下的全市文艺界人民团体,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,是从事文艺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。

市文联机关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开展同市级文学艺术家协会和各县(市)文联的联络、协调、服务、指导工作,听取和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。

(二)协同各团体会员采取多种形式,组织和推动文艺工作者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,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,积极开展理论学术交流,不断提高艺术家的理论素养和道德修养,提高艺术作品的思想性、艺术性。

(三)沟通党委、政府、社会各界同文艺界之间的民主协商渠道,并与政府文化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、群众团体密切合作开展文艺活动,致力于繁荣发展全市文学艺术事业和文化大市的建设。

(四)组织召开市文联和全市性文学艺术家协会代表大

会、委员会、理事会和主席团会议,组织召开全市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等会议。

(五)制定文联系统创作规划和年度计划,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和理论、评论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、社会调研等工作,单独或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文学艺术的重大评奖活动,积极发现和培养人才,为文艺创作营造良好的环境,促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。

(六)协同有关部门联系、组织与国内外文艺界的文化交流活动,开展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文艺界的联系和交流。

(七)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团体的合法权益,为团体会员和艺术家服务。

(八)拓展市文联直属文化产业,增强自我发展能力。

(九)主管、主办市一级文艺刊物。

(十)承担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,市文联机关内设3个职能部室。

(一)办公室(事业发展部)

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编制、人事、劳动工资、财务、资产管理、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工作;负责秘书、档案、机要保密、

信息、综合及对外交流工作；负责机关党务、纪检、工会、老干部工作；负责机关及所属文学艺术家协会的行政、后勤管理工作。

负责市文联系统内的产业管理，编制文化产业的中、短期规划，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化；负责对市文联所属各企事业单位的指导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工作；协助领导搞好相关调查研究并提出可行性意见；负责系统内文学艺术投资项目的建设、使用、管理工作。

(二)组织联络部

研究、制订市文联及所属文学艺术家协会的工作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；负责与上级文联的联系及与团体会员的联络、协调、服务、指导工作；参与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工作；承担各协会的部分日常工作；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，开展采风活动；负责联系其它有关文化艺术社团；负责文艺档案管理；协调和组织市文联机关及所属协会对国内、国外文化艺术的交流工作。

(三)创作研究部

研究分析艺术界的重大思想理论问题，对文艺理论、文艺创作、文艺评论和有关文艺思想的导向和动向提出意见和建议；研究汇总有关文艺信息和资料，向文艺界提供咨

询;组织对文艺作品和作家、艺术家创作的研讨活动,搞好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批评工作;承担市文联重要文字材料起草工作;承担市文联及所属协会的宣传报道工作;承担市文联及所属协会的文史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市文联机关行政编制 7 名,另核行政附属编制 2 名。

领导职数为:主席 1 名,副主席 2 名;秘书长(正科级)1 名;部主任 3 名。

主题词:机构设置 三定 市文联机关 通知

抄送:市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党组,市纪委。

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

2002 年 7 月 8 日印发

(共印 220 份)